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2026 年 11 月 25 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3.25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0.8350%，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129%，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07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